

高邑县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高邑县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县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高邑、法治高邑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十）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组织部，正科级机构，（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规格：正科级；经费保障形式：财政拨款）。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政法委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政法委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政法委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38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0.74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8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95.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14万元；项目支出155.48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80.74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58.14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政协会议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14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4.50万元、邮电费11.48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1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1.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0.96万元，主要因为公车拨付到县公车办管理，未列入我单位预算；公务接待费0.16万元，与2018年减少0.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社会稳定无大案（事）件发生，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上升。

2. 社会稳定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维稳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涉稳事件数量同比下降，为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县各级各部门维稳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涉稳事件同比下降，为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调研与信息搜集，敏感时间节点及重大事件前后风险评估，开展敌情社情线索查证等工作。

3. 队伍建设。提高全体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务实”的政法队伍。

4.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期铁路沿线社会治安绝对稳定，不发生任何影响铁路安全行车的案事件，以深化涉路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全面优化铁路运输环境，以强化爱护铁路宣传教育为前提，提升沿线广大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绩效目标：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绩效指标：涉稳舆情处置率、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

2、推进平安高邑建设

绩效目标：深化平安铁路建设，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年内不发生爆炸铁路和颠覆列车重大案事件，不发生群体性冲击铁路等重大事件，净化沿线治安和列车运行安全环境，确保县内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稳定。

绩效指标：排查涉路重点人员数量、高铁（含新建）护路工作覆盖率、全年排查铁路沿线治安和安全隐患数量。

3、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对生活确实困难的涉法涉诉信访人进行救助，促进信访案件化解，提高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息诉数量。

绩效指标：涉法涉拆信访案件数量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强化源头稳控，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 铁路护路工作要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4. 从严治警，打造一支“五个过硬”政法队伍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14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1、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国家安全的事件。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涉稳舆情处置率	≥ 90%	≥ 80%	≥ 70%	<70%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100%	95%	90%	89%
				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	100%	95%	90%	89%
二、推进平安高邑建设	4.00	加强首都护城河工程建设，为重大案件顺利侦破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开展司法救助等活动，确保平安建设顺利开展。	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大要案协调保障	4.00	对县直有关政法部门牵头办理的社会影响力加大、跨区域等重特大案件侦办、办案经费进行指导、协调，确保案件及时侦破。	深化平安铁路建设，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年内不发生爆炸铁路和颠覆列车重大案事件，不发生群体性冲击铁路等重大事件，净化沿线治安和列车运行安全环境，确保县内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稳定。	排查涉路重点人员数量	≥100	≥80	≥50	<40
				高铁（含新建）护路工作覆盖率	100%	95%	90%	89%
				全年排查铁路沿线治安和安全隐患数量	≥10	≥8	≥5	<4
三、政法事务管理	151.48	落实国家从优待警政策，促进县级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政法队伍整体战斗力水平。	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1、综合业务管理	151.48	建设政法队伍，保障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等合法权益，开展县级政法系统宣传教育和政法网维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构建政法网络安全体系，指导各级政法信息网络中心业务工作开展。	对生活确实困难的涉法涉诉信访人进行救助，促进信访案件化解，提高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息诉数量。	救助特困上访人员不少于300人	100%	95%	90%	89%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0万元，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政法委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0.2万元，2019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政法委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60.2
1、房屋（平方米）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2、车辆（台、辆）		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4、其他固定资产	——	60.2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